



我国体育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为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广西省运会“三运”齐办，充分展示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果，展示了国家文化软实力，拉动举办城市和周边地区体育休闲消费再创新高；

针对赛场冲突不断、比赛乱象频出等问题，制定出台严管举措，压实相关协会管理责任，重塑体育行业良好形象和清风正气；

……
2023年，随着新修订的体育法施行，我国体育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领域积极探索体育法治创新建设，为推动新时代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以制度建设助力体育健康发展

2023年，国家体育总局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行业治理，以制度建设助力体育健康发展，为推动体育强国建设和深化体育改革打牢基础。

一年来，国家体育总局加强对体育强国建设的组织领导，开展顶层设计研究，围绕体育强国建设进行调研，在体育总局征集体育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开展体育强国指标体系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

动《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贯彻落实的意见》，制定《体育强国建设人才规划（2023-2035年）》。

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是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的制度保证。为保障作为高风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航空运动赛事活动安全顺利开展，体育总局航空中心初步建立由部门规章、单项管理规范、配套管理规定和协会团体标准4个层级规定组成的航空、科技体育法规体系，为航空、科技体育健康发展奠定制度标准规范基础。

河南省体育局加强体育产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出台《河南省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形成《儿童体能培训机构建设与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

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逐步缓解

人民群众是发展体育事业的参与者和建设者，也应是体育事业发展成果的享有者。各级体育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惠及全体人民，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实施，推动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逐步缓解。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更加丰富，全民健身组织力量不断增强，科学健身指导不断走近群众。

“十四五”期间，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群众滑冰场等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截至2022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2平方米，已提前实现“十四五”末2.6平方米的目标。此外，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投入经费引导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其中2023年安排财政资金11.8亿元，补助2491个场馆，覆盖全国近1400个县级行政区域，受益人口超4亿。

为持续推动后冬奥经济发展，河北创新制定冰雪运动普及制度举措，依法强化政策保障支撑，率先修订大众冰雪等级标准，以法治手段推进冰雪运动普及发展。

在依法强化政策保障支撑方面，河北实施“政府扶持一点、工会补贴一点、场馆优惠一点、市场投入一点、个人承担一点”的优惠政策，切实降低群众上真冰真雪的成本。遴选78家冰雪消费券发放定点场馆，安排1500万元消费券用于冰雪“三进”。省总工会、省直工委发挥各自优势动员全省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冰雪运动，营造了浓厚氛围。

持续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

体育行政执法是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履行政府管理体育事务的法定职责，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保障，是实现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法治保障。各级体育部门持续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不断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围绕建设体育强国的目标，湖南省体育局坚持把行政执法作为推进湖南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在深化认识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在“放管服”改革中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在加强地方法治建设中维护体育行业发展秩序，确保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行稳致远。

2023年，湖南省体育局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8个州市开展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着重对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来湖南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法治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此次共检查40个游泳馆、3个攀岩馆、2个滑雪场。当地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交办问题清单，限时整改反馈。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在全省体育系统通报，并要求当地体育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伴随体育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体育市场领域的监管任务日益增加。为了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优化体育市场供给，上海加大了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健身休闲、高危体育项目三个领域的监管力度。

截至2023年12月底，上海市体育局制定了三批共52个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项目目录，会同教育部门率先开展联合联审，颁发上海首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长三角体育、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发布《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在高危体育项目监管方面，建立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

部门联合监管机制，2023年市、区两级体育部门检查高危体育项目场所598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7次，处罚金额30多万元。

善用法治工具为决策提供支撑

围绕体育强国建设中心任务，体育总局与地方体育局部门联合开展政策研究和改革发展，善用法治工具为体育决策提供高水平支撑。

作为体育总局首批体育高端智库之一，北京师范大学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高质量发展高端智库开展了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多学科交叉综合研究，高质量完成了2项体育总局重大决策咨询研究项目“我国群众体育工作总体发展思路研究”“我国体育产业工作总体发展思路研究”，多项研究成果被体育总局及相关部门采纳。

近年来，黑龙江省体育局在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新路径，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为体育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2019年以来，黑龙江省体育局在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新路径，局机关和所属15家事业单位配备法律顧問，共选聘法律顧問16名，打造以法律顧問为主体、专兼职法律人员为辅助的法治建设专业队伍，为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服务。

制图/李晓军

民政部公布管理办法

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公布《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作出统一规定。《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我国有近90万家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当前，我国对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管理有具体规定，社会团体名称立法仍是空白。《办法》首次对社会团体名称作出规范表述，有利于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有利于解决突出问题，构建规范管理体系，有利于形成社会组织统一的名称管理制度。

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办法》第十五条对社会组织使用“自然人姓名”即人名进行了规定，其中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属于通用条款，第二款和第三款依然根据三种类型社会组织的特点进行了区分规定。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社会组织一般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政治活动家的姓名命名。

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

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社会组织名称使用自然人姓名的，该自然人不得具有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

另外，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关于使用自然人姓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强调，按照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如《民政部关于成立以人名命名的社会团体问题的通知》关于“凡涉及以党和国家领导人或政治活动家命名的社会团体，应报民政部”等规定，依然继续适用。

不得使用误导性文字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为维护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便于社会公众识别，《办法》第十六条对社会组织相同名称情形进行了限制性规定，规定社会组织不得与在同一登记管理机关、同行（事）业领域、同组织形式情形下的其他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相同。同时，《办法》合理区分已办理更名或者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与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对使用此类社会组织名称年限作了不同规定。

近年来，多地实践中陆续出现社会组织将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命名为“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情况，混淆了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引起了公众误解，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隐患。为此，《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这是首次对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作出规范表述，便于公众更加清晰识别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登记管理机关及时纠正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本机关登记的不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如发现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督促社会组织通过更名、注销等方式纠正不合规的名称，同时通过年度检查、评估等手段，结合常态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管理。另外，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办法》施行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符合施行前规定的，无需纠正；如发现既不符合施行前规定也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此外，《办法》还在第二十四条作出规定，社会组织申请登记或者使用名称违反本办法的，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3中国蓝领群体就业研究报告》发布

“新蓝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蓝领群体在我国劳动力市场中扮演着核心角色，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动力。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近日对外发布《2023中国蓝领群体就业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从多个维度展现蓝领群体的就业状况。

值得关注的是，与传统蓝领不同，随着经济社会与互联网的发展，目前分化出“新蓝领”劳动者，主要指生活在一定规模城市、具备较高专业能力、以服务业为主、为城市日常运转贡献力量的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餐饮服务员、美容美发师、保安保洁、房产经纪人等职业，涵盖部分基层白领工作者。

《报告》显示，2023年，制造业、服务业等蓝领就业领域需求逐步企稳回升，是吸纳就业的主要力量。

“从整体情况来看，在2023年经济复苏过程中，蓝领群体的就业与收入状况逐渐趋于恢复，蓝领群体对就业市场和经济恢复作用巨大。”负责此次调研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分析指出，“新蓝领”群体在城市服务业的活跃为经济复苏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依托数字技术和平台组织，“新蓝领”群体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平均月薪差距减小

近年来，人们择业观念有所转变，越来越多的求职者根据自身条件与兴趣，主动选择加入蓝领行业。目前，灵活就业市场蓬勃发展，外卖员等职业由于包容性强，成为许多从事或准备尝试灵活就业方式劳动者的优先选择。

社会对蓝领职业价值的认可与个体对职业选择的多样化需求，极大提升了蓝领行业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个人选择和宏观因素都对相关职业劳动者的月收入水平产生了重要影响。

数据显示，蓝领人群平均月薪逐年递增，由2012年的2684元增长至2023年的6043元，是原来的2.26倍。总体上看，蓝领与白领群体的平均月薪差距逐渐减小。2023年，蓝领群体的平均月薪为6043元。其中，月嫂、货车司机和外卖员月收入水平较高，分别为8824元、7641元、6803元，位居蓝领群体收入前三。而同属于服务行业的保洁、保安和服务员在蓝领群体中收入较低。

薪酬发放的准时性是保障员工工作积极性的重要前提。近年来，国家开展了多项根治欠薪现象的举措，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调研数据显示，大部分蓝领薪资准时结算。外卖员、月嫂准时率最高，均超过80%。但建筑零工的薪资拖欠情况较为突出，近四成从业者遇到过薪资拖欠情况，拖延时间集中在1至3个月，占比为36.1%。分析原因，《报告》认为，以外卖员、网约车司机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由于平台管理更为标准化、规范化，因而薪资结算更准时。建筑行业工程流程复杂，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导致建筑行业遇到拖欠薪资情况较为频繁。

精神压力值得关注

《报告》指出，蓝领群体健康压力现象值得关注。调研数据显示，蓝领平均工作时长集中在9至10小时。典型职业蓝领中，货车司机的工作强度整体较大且开

夜车情况较显著。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的工作强度与城市高峰时期有关。相较于其他职业，外卖员的工作任务相对集中且强度较轻，呈现出“短时高压”的特点。

部分蓝领群体在工作中容易受到精神和生理上的双重压力。2023年，蓝领身体健康压力指数排名前三的，分别是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工厂普工；承受精神压力排名前三的职业，是月嫂、货车司机、服务员。其中，近七成月嫂表示自己承受着较大的精神压力，易受“隐形伤害”。身体健康压力指数较高的，是网约车司机、工厂普工、货车司机。近五成工厂普工存在通宵熬夜赶工的情况，超七成保安经历过通宵值班。货车司机“如厕难”问题突出。

《报告》还关注到了蓝领的职业负面情绪。调查显示，建筑工人最辛苦，建筑零工的职业感知倾向是“劳累”，货车司机“孤独感”强烈，保安对工作内容感到“没技术含量”，工厂普工认为工作“无聊”。

此外，“时间自由”与“个人技能适配性”是蓝领群体择业的主要原因。而月嫂、美容美发师、外卖员对自身职业的价值认可度较高，愿意将工作推荐给其他需要就业的人员。

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根据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全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新就业形态群体职业伤害问题一直是该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

《报告》指出，近年来，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例，从2022年7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等7个省市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4个行业开展试点工作。截至2023年9月，已有668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被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共计49亿元。试点对象总体做到应保尽保。在张成刚看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创造性地将社保与劳动关系解绑，采取新思路新方式切实保障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权益，是我国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体系的创新性探索，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就业质量整体改善

“过去，蓝领的工作主要依赖体力和经验。随着蓝领群体的自我认同感与就业质量逐渐提升，同样能实现自我发展与长期就业。”张成刚指出，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未来制造业的蓝领劳动者不仅要会应用数字技术获取、分享生产信息，更需要应用数字技术评估和处理信息，以解决复杂问题、保持学习、精进技能将会是未来蓝领劳动者的工作常态。

近年来，互联网平台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多种灵活就业的社会选择，最大化地提升了个人的自由选择程度，构成平台促进就业的区域均衡与社会保障的重要社会基础。

“可以预见，数字经济将成为蓝领就业质量提升的重要助推器。”张成刚说，新一轮经济产业模式变革带动经济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催生了一大批形态多样、分工精细的新就业形态。这些新就业形态吸纳了大量就业人口，成为我国当前以及未来劳动力市场中不容忽视的力量，是我国“稳就业”的重要保障。

政协委员积极助力平安法治湖北建设

为荆楚高质量发展出实招献良策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参加“法治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课题调研以及2023年专项民主监督会，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参加水果湖地区智慧停车调研交流座谈会，多次到湖北省停车协会参加调研，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

……
“忙”，是过去一年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陈凌的“关键词”。

今年湖北省政协会议上，陈凌提交了7件提案，涉及智慧停车、食品安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古城法治保障等。他说，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努力为湖北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法治日报》记者从政协第十三届湖北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获悉，过去一年，委员们围绕政治建设积极建言献策，聚焦“民主法治”“行政管理”“统一战线”等提出提案36件，一批建言成果得到采纳落实，为服务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前不久，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年度“万家民

营企业营商环境”榜单，湖北排名连续三年进步，进入全国前十。

湖北省政协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考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叶昊在调研中发现，湖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仍然存在短板、弱项。

叶昊建议从“强化”“制度规则程序”意识，进一步提升干部法治思维能力，以“完善法律制度体系”为保障，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支撑，健全湖北营商环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为重点，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等四个方面着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湖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冯浩建议尽快修订《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法规体系和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赋能产业和企业创新；同时加强海外布局和风险控制，助力创新企业“出海”行稳致远。

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离不开基层治理创新。2023年，湖北省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世炳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展开走访和调研，与10余名委员联名提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推进城市更新升级》的建议。

湖北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将此建议审查立案，相关方面围绕这一提案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在各方共同努力和推动下，湖北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现已取得积极成效。

前不久，《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推进城市更新升级》获评湖北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30件好提案之一。

农村地区的法治建设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湖北省政协委员邱治国在调研中敏锐察觉到，在湖北广大农村地区仍然存在基层干群法治意识不强、基层法治队伍力量薄弱等问题。

“基层农村人口众多，事务繁杂，矛盾纠纷相对也会多。”邱治国建议，加强乡村法治宣传和教育，着力提高乡村法律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涉农立法、执法，进一步提高乡村依法治理水平。

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这是进一步优化基层治理格局的重要抓手。

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发动群众、凝聚合力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共同缔造活动取得实效。